

十四、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江苏省环保集团宿迁有限公司的徐圩新区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徐圩新区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省环保集团宿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7人，营业收入为5505.38万元，资产总额为19118.7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江苏省环保集团宿迁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4 月 26 日

填报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请供应商如实填写，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如填写不完整，将不享受扶持政策。
- 3、成交供应商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公开。